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4 月 1 日通过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在常军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已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提名，选举常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一季度报告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

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